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上海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房规范〔2024〕3号

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《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 征收安置房源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对《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征收安置房源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沪房规范〔2020〕15号）予以废止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

市房屋管理局

市发展改革委

市规划资源局

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